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厦海应急〔2022〕7号

签发人：吴祖斌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关于 印发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各街道:

根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要求,为确保应急管理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我局依法拟制了《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执行。各街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参照此工作计划制定。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增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前瞻性，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确保应急管理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要求，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找准发展和安全的动态平衡点，更加注重精准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以高水平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及工商贸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 2022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着力提升执法数量和质量，全年实现执法立案数、处罚金额、执法检查数、立案占比（执法立案数占实际执法检查企业数比例）同比“四个明

显上升”，其中立案数与执法检查数同比上升不低于 20%。同时，实现重点企业检查计划覆盖率 100%，立案案件按期结案率 100%，实名举报核查率 100%，违法企业曝光率 100%，涉嫌违法犯罪移送率 100% “五个 100%”。全区生产安全事故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得到有效控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1. 以厦门市 2022 年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要点为指导，巩固提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夯实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基础，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2. 开展明查暗访检查，及时受理安全生产隐患举报投诉，调查处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照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三、重点检查及一般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计划安排 328 家、1238 工作日

重点检查工作日，是指对重点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所需要占用的工作日。具体行业领域（类型）、数量及时间安排如下：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7 家（含重大危险源企业 2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1 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 1 家、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企业 1 家（含重大危险源企业 1 家）、气体充装 1 家，每年检查 3+N（n 为专项工作数，涉及化学品储罐区安全风险排查企业 8 家、重大危险源安全保包及

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3 家、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制体系两化融合试点 1 家、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企业 1 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1 家) 次, 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7 + 1 + 1 + 1 + 1) \times 3 \times 1 \times 2 + (8 + 3 + 1 + 1 + 1) \times 1 \times 2 = 94$
(工作日)

2. 化学品储存的企业 1 家、加油站 20 家、非药品类易制毒(易制爆)企业 14 家、气体经营企业 3 家(不含气体充装)、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1 家、工贸企业重大危险源 1 家(2 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医药化工的企业 1 家, 每年检查 2 次, 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1 + 20 + 14 + 3 + 1 + 1 + 1) \times 2 \times 1 \times 2 = 162$ (工作日)

3. 重点监管工贸企业 41 家(其中粉尘涉爆 6 家、有限空间 7 家、有限空间粉尘涉爆 4 家、有限空间粉尘涉爆长输管道 1 家、有限空间长输管道 2 家、有限空间铝加工 1 家、有限空间上上年度事故 1 家、上年度事故发生单位 1 家、涉氨制冷 2 家、液氨使用 2 家、上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0 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 2 家、提级监管 2), 每年检查 1+N 次(1 为双随机, n 为专项数), 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41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 (6 + 7 + 4 \times 2 + 1 \times 3 + 2 \times 2 + 1 \times 2 + 1 \times 2 + 1 + 2 + 2 + 10 + 2 + 2) \times 1 \times 2 = 184$ (工作日)

4. 重点监管规上工贸企业以外上年度发生事故的辖区内企业或在建施工企业 7 家, 每年组织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评估 1 次,

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7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 14$ （工作日）

5. 重点监管工贸企业以外未创建安全标准化的规上工贸企业 228 家，每年双随机抽查 1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228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 456$ （工作日）

6. 整改复查按重点检查安排企业数 328 家的 50% 进行计算，每家家次复查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328 \times 50\% \times 1 \times 2 = 328$ （工作日）

***重点检查工作日** = $94 + 162 + 184 + 14 + 456 + 328 = 1238$ （工作日）

（二）一般检查安排 213 家、533 工作日

一般检查工作日，是指对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所需要占用的工作日。具体行业领域（类型）、数量及时间安排如下：

1. 2021 年新增危化品经营（贸易）企业 125 家（不含非药品类易制毒企业、易制爆企业），每年双随机检查 1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125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 250$ （工作日）

2. 2020 年以前办证危化品经营（贸易）企业 260 家，抽查 10% 共 26 家，每年双随机抽查 1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26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 52$ （工作日）

3. 重点监管企业及新增规上以外三级安全标准化以上规上工贸企业 106 家，按年度 50% 双随机抽查 1 次（两年全覆盖），

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106 \times 50\%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 106$ （工作日）

4. 提供正餐服务、住宿的限上住宿餐饮业企业 9 家，每年检查 1 次，每家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9 \times 1 \times 1 \times 2 = 18$ （工作日）

5. 整改复查按一般检查安排企业数 213 家的 25% 进行计算，每家次复查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

测算： $213 \times 25\% \times 1 \times 2 \approx 107$ （工作日）

***一般检查工作日=250+52+106+18+107=533（工作日）**

（三）重点检查安排及一般检查安排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2022 年度拟检查企业 541 家，其中重点检查安排 328 家，占比为 60.6%，达到重点检查安排占比不低于 60% 的要求；一般检查安排 213 家，占比为 39.4%。

四、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

总法定工作日是指国家规定的 2022 年法定 232 工作日和本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乘积。

本行政机关（含参公事业单位）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在编人员数为 29 名，执法车辆由公务用车保障 4 辆。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在编执法人员数=232×29=**

6728（工作日）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监督检查工作日为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之和。

***监督检查工作日**=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
=1238+533=1771（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是指除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之外与执法相关活动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1. 危险化学品经营实施行政许可预计受理 200 件（每件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200 \times 1 \times 2=400$ （工作日）

2. 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5 件（每件 1 个工作日/2 人）。测算： $5 \times 1 \times 2=10$ （工作日）

3. 烟花爆竹（经营）实施行政许可受理 1 件（每件 2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1 \times 2 \times 2=4$ （工作日）

4. 重大危险源备案受理 3 件（每件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3 \times 1 \times 2=6$ （工作日）

5.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受理 10 件（每件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10 \times 1 \times 2=20$ （工作日）

6. 协助市应急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预计 5 家（每家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5 \times 1 \times 2=10$ （工作日）

7.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年均调查处理 5 起（每起 22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5 \times 22 \times 2=220$ （工作日）

8. 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年均受理隐患举报投诉 20 件（每件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20 \times 1 \times 2 = 40$ （工作日）

9. 配合市应急局换发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经营许可证 10 家（每家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10 \times 1 \times 2 = 20$ （工作日）

10. 参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年均检查 24 次（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24 \times 1 \times 2 = 48$ （工作日）

11. 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和注销年均 3 家（每件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3 \times 1 \times 2 = 6$ （工作日）

12. 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备案以及执法统计、执法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年均每人 12 天。测算： $29 \times 12 = 348$ （工作日）

13. 开展机动执法及危险化学品、工商贸行业临时性的专项整治行动，年均 50 家次（每次 1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50 \times 1 \times 2 = 100$ （工作日）

14.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按年均处理 2 起（每件 15 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2 \times 15 \times 2 = 60$ （工作日）

15. 开展大型商场超市联合检查，每年 2 次（每次 4 个工作日、4 人参与）。测算： $2 \times 4 \times 4 = 32$ （工作日）

16. 每季度对街道监管企业开展一次督查，每次督查企业不少于 25 家，每家 1 个工作日，每次 2 人参与。测算： $25 \times 4 \times 1$

$\times 2=200$ （工作日）

17. 违法违规案件处理年均处理 15 起(每件 22 个个工作日、2 人参与)。测算： $15 \times 22 \times 2=660$ （工作日）

18. 拟写文件、报告、材料等，按每人每月 2 天。测算： $29 \times 12 \times 2 =696$ （工作日）

19. 开展责任制考评，按年均 2 次计算，分 3 组，每组 2 个工作日、4 人参与。测算： $2 \times 3 \times 2 \times 4=48$ （工作日）

20. 组织开展其他领域综合监管，按平均 10 个专项计算，每个专项 3 个工作日，每次 6 人（安办 4 人、危化组 1 人、工贸组 1 人）参与。测算： $10 \times 3 \times 6=180$ （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400+10+4+6+... ..+180=3108（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是指除重点检查工作日、一般检查工作日及其他执法工作日之外工作预计所占用的工作日。

1. 应急值班日，参加 24 小时局应急值班人员 22 人，其中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 14 人，占应急值班人数的 70%。全年 365 天，按每天 1 名工作人员值班。测算： $1 \times 365 \times 70\%=256$ （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察、会议工作日，按年均每人 3 天。测算： $29 \times 3=87$ （工作日）

3.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按年均每人 0.5 天。测算： $29 \times 0.5 \approx 15$ （工作日）

4. 病假、事假，按年均每人 0.5 天。测算： $29 \times 0.5 \approx 15$ （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

（1）法定年休假。 $26 \times 15 + 3 \times 10 = 420$ （工作日）

（2）探亲假。享有探亲人员 27 人，按年均每人 4 天，测算： $27 \times 4 = 108$ （工作日）

6. 参加党群活动。按每人每月 2 天测算： $29 \times 2 \times 12 = 696$ （工作日）

7. 局务会，按每月 4 次，每次半天、5 人参加，测算： $4 \times 0.5 \times 12 \times 5 = 120$ （工作日）

8. 执法大队会议，按每月 4 次、每次半天、每次 18 人参加，测算： $4 \times 0.5 \times 12 \times 18 = 432$ （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 = $256 + 87 + 15 + \dots + 432 = 2149$ （工作日）

（五）执法量测算

***全年工作日** = 1771 （监督检查工作日）+ 3108 （其他执法工作日）+ 2149 （非执法工作日）= 7028 （工作日）

测算结果：全年 7028 工作日大于总法定 6728 工作日，工作饱和。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办，各街道。

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